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1〕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逐项研究，逐一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动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 9 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在年底前代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充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领会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特点、新使命、新部署、新要求，在审计理念、审计手段、审计管理的改革创新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扭住不放、一查到底，及时报告、及时移送、及时处理。

三、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按照长期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强会议培训、差旅考察调研等公务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与效率，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梳理盘活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资产，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建立预算安排与存

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淄博市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2020 年的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及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审计监督，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我市“六大赋能行动”和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向好发展。

——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21.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2.31 亿元，市级整合设立 20 亿元高质量发展资金，财政出资企业市场化融资 191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全市各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达到 40 支，初步构建起覆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基金群。

——全力保障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5.8%。

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3.77 亿元，全市 8.6 万户、15.7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市级整合设立 30.1 亿元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全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到 6350 家。

——全力推进实现财政金融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全年新增减负 92.08 亿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房租 1.03 亿元，为 2.58 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23 亿元。创新性开展“疫情保障贷”“小微企业纾困贷”等政策性担保，累计向 5917 家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9.75 亿元。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今年 6 月，针对 2019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通过上缴国库、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 23.06 亿元，完善制度办法 29 项，追责问责 30 人。对今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立审立改、建章立制成为工作常态。下一步，将持续加大跟踪督查力度，尽快建立完善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市级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61 亿元，支出 339.7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83 亿元，支出 223.6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30 万元，支出 823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12.68 亿元，支出 113.8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77.91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对审计指出的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 6542.75 万元，影响市级决算收入完整性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整改。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一）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1.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期限下达。一是市级预算经市人大批复后，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分解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49 亿元，未在规定的 60 日内分解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2 亿元。二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分解下达区县 5.35 亿元。三是市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应提前下达 8.7 亿元，实际下达 3.67 亿元，占比 42.21%。

2. 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一是市级未按规定将 31 个部门单位 2019 年市级结转资金 7056.43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二是高新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政结转资金 1056.68 万元连续结转 2 年以上仍未使用完毕。审计指出后，财政部门已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二）预算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 项目库管理未实现日常化。2020 年年初市级部门预算 86.72% 的项目未按要求提前启动项目申报、评估论证等工作，在接到市财政局编制 2020 年预算通知后，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才集中申报入库。

2. 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过多过散。2020 年，在“大专项+

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制定支持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科教人才支撑等 9 大资金板块，设 37 个大项、197 个小项，分别规定了支出方向，限定了资金使用用途。

（三）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1. 项目事前评估不完善。2020 年，市级 78 个部门单位对 318 个支出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有 31 个部门单位的 72 个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内容流于形式。

2. 绩效评价目标设置不合理。抽查高新区 243 个项目绩效目标发现，86%的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具体量化，也没有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65%的四级指标内容照搬或基本照搬三级指标内容。

（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2019 年度市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反映土地储备相关资产、负债情况，未列示在建工程土地收储项目名称及面积情况；未反映公共基础设施、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数量和价值。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36 个市级部门单位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对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11 个部门单位开展重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2 个部门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申报依据不充分、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

涉及资金 488.62 万元；3 个部门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造成决算不实 108.8 万元；3 个部门决算草案编制数与会计账项不一致。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7 个部门单位存在接待费、会议费未据实一次一结算，未在定点公司租赁车辆、召开会议，部分公务用车无派车记录等“三公经费”管理不严格的问题；4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未按规定在内部会议室召开会议，涉及资金 31.42 万元。

（三）预算管理不够规范。资金管理方面，5 个部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扩大开支范围 44.28 万元；2 个部门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款、大额提取现金 439.62 万元；3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3.03 万元。财务核算方面，9 个部门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收入等 485.8 万元；6 个部门报销差旅费、办公费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涉及资金 40.9 万元。政府采购方面，3 个部门购置资产、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323.95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专项审计情况

（一）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对全市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 142.3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和 27.08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直达资金的管理使用，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上较为规范，在稳

定经济增长、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发现 45 个项目建设进展相对缓慢，造成 39.94 亿元资金闲置，5 个区县未认真履行合同，存在超拨、欠付工程款等问题。审计指出后，有关部门单位已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收回超拨资金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对高青县 2018—2020 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抽查资金 4.94 亿元、项目 74 个、入户调查 243 户。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产业园建设运营质效有待提高，省级农业科技园批准创建后新增入驻经营主体仅 4 家，已入驻的 65 家中有 23 家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项扶持政策有 4 项未落实。二是未及时拨付产业强镇财政奖补资金，5 个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4 个，已支付财政奖补资金 504 万元，剩余 246 万元未及时拨付。

四、我市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落实及绩效审计情况

聚焦 2020 年我市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重点领域，对科技创新、“四强”产业攀登计划、传统产业“五个优化”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政策落实及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市级及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政策推进落实情况，抽查资金 3.06 亿元、涉及 26 项专项资金。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出台文件 5 个，制定措施 17 条，拨付资金 1.68 亿元。目前，已要求各部门全面核查涉企政策落实情况，并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各

项政策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或配套到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各级财政库款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或配套到位。其中，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旧动能转换扶持资金等未拨付 2.25 亿元，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未配套 4355.56 万元。

（二）政策载体的项目管理存在漏洞。一是部分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资料审核把关不严，11 家企业以不实材料申请补助资金 746.69 万元。二是人才资金管理不规范，3 家企业的人才资金 33 万元未及时发放到个人，滞留企业半年以上；在“英才计划”申报人才离职后仍拨付补助经费 30 万元。

（三）部分政策支持项目未达预期。抽查发现有 2 家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销售收入远低于申报销售指标或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额，政策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未对财政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包括 2019 年拨付 15 家研究院的财政资金 9137.11 万元及技改等财政补助资金 322.93 万元。

五、重点民生领域审计情况

（一）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对全市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使用、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人群参保政策落实不到位，9 个区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 1.99 亿元，未在 60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个人保险账户；228 名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二是基金筹集、支出不合规，全市有 67 名已死亡人员账户仍缴纳养老保险费 5.82 万元，有 36 家已注销企业仍缴纳养老保险费 81.42 万元。

（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对全市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使用、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有 9 家医保经办机构向 116 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1650 人（4383 人次）支付 17 种限制用药费用 19.27 万元。二是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导致多支付医保基金，6 家定点医疗机构以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收取诊疗项目费用，多支付医保基金 141.65 万元。

（三）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资金审计情况。对 2017 年以来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补贴发放不及时，3 个区县运行费用补贴 3643 万元未在取暖季结束后发放到位。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3 个区县向不符合补贴政策的用户或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111.21 万元；2 个区县向 176 户房屋闲置的电代煤改造用户发放生活用气补贴 8.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 5 家企业国资国企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结合部门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企业改革及资产管理审计情况。从审计调查情况看，部分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慢。5家企业未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3家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运转不规范，2家企业重组整合划转不彻底、内部资源未充分优化整合。对2家国有企业审计发现，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不到位。2家企业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对所属单位监管不严，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清查不细、账实不符，3个单位7处房产、2宗土地未在账面反映，12个部门单位少计资产868.16万元，1个单位未及时申请核销已划转的固定资产4623.72万元。二是违规出租、出借资产，4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无偿出租、出借房产，2个单位应收未收房屋租赁收入80.02万元，1个单位对外出借资金无法收回82.49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土地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在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中，6个区县有820.25公顷现状为绿化带、道路、房屋等；2个区县建设用地项目超出土地利用规划面积1397.44公顷。水资源资产管理方面，2个区县未出台污水处理规划，再生水在绿化、环卫领域利用率较低；1个区3个重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

七、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开展了范阳河生态修复工程等8个已竣工交付使用项

目的审计，审计工程总值 39.23 亿元，在建设单位已审核的基础上审减 3.19 亿元；对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等 7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查出应缴未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印花税等 2803.31 万元；对全市 85 个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不到位、工程建设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八、审计建议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53 件，涉及 62 个单位 53 人，金额 2.45 亿元。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推进政策落实。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政策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政策衔接和统筹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政策推进合力。加大对组织推动不力、项目实施缓慢、资金无效闲置、违法违规运作等督导督查工作力度，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早落地、早见效。

（二）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支出压减重点由一般性支出向项目支出转变。有效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切实强化预算约束。

（三）持续增强财力保障。建立财源质量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提升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民生政策可持续。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及基金运作、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资本平台，清理整合现行支出政策和项目，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资金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四）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压紧压实部门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实行整改“责任制”“销号制”，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彻底解决。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特点规律，着力破除问题背后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完善系统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附件：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清单

淄博市审计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